

附件 1

#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调整 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XX 号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）规定，现将我省（不含深圳）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公告如下：

一、除本公告第二条、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各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 1.5%。

二、预计增值率大于 50%且小于或等于 100%的房地产开发项目，预征率为 3.5%；预计增值率大于 100%且小于或等于 200%的房地产开发项目，预征率为 5%；预计增值率大于 200%的房地产开发项目，预征率为 8%。

三、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零。

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各市（区）税务局原发布的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
2024 年 12 月 XX 日